附件1

资格确认材料清单

1. 线上资格确认（2025年4月22日18:00前）

1.《宁海县面向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开选聘高层次紧缺人才报名表》（具有本人照片且本人签名的原件扫描件）。

2.身份证正反面（原件扫描件）。

3.已获取的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（原件扫描件）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学信网)上查询到的本人《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国(境)外留学归国(境)人员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暂未毕业的2025年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学生证、就业协议书或就业推荐表（因学校原因或单位签约盖章等原因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的，由本人提供书面说明）。仍未毕业的国(境)外留学归国(境)人员须提供国(境)外学校学籍证明或就读证明。

4.在高校就读期间表现优秀的证明材料（如学生党员或学生干部、获得的奖学金或奖励、发表过的学术文章、取得的资格证书或学习成绩等，以及其他在校期间获得的荣誉和奖励证书、发表的论文、取得的科研成果等）。

5.报名时系统中提交过有关说明的，也一并提交（原件扫描件）。

以上材料请提供原件的扫描件，按材料顺序排列，文件夹命名为“报考岗位+姓名”，于2025年4月22日18:00前，发送至3550026927@qq.com。所提供的材料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二、现场资格复审（2025年4月25日08:30-15:00）

1.《宁海县面向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开选聘高层次紧缺人才报名表》（具有本人照片且本人签名的原件）。

2.身份证正反面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3.已获取的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学信网)上查询到的本人《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国(境)外留学归国(境)人员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暂未毕业的2025年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学生证、就业协议或就业推荐表（因学校原因或单位签约盖章等原因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的，由本人提供书面说明）。仍未毕业的国(境)外留学归国(境)人员须提供国(境)外学校学籍证明或就读证明。

4.在高校就读期间表现优秀的证明材料（如学生党员或学生干部、获得的奖学金或奖励、发表过的学术文章、取得的资格证书或学习成绩等，以及其他在校期间获得的荣誉和奖励证书、发表的论文、取得的科研成果等）。

5.报名时系统中提交过有关说明的，也一并提交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以上材料请按材料顺序排列，现场资格确认后返还原件，收取复印件。所提供的材料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